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L/M to FHB/H/1/26

電話號碼： (852) 3509 8929

來函檔號： CB2/PL/HS

傳真號碼：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就標題事宜的來件收悉。現於下文提供委員會就 (a)、(c)及(d)項事宜要求的補充資料。至於(b)、(e)及(f)項事宜的資料，則容後提供。

對(a)項的回應

醫療保障計劃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

2. 附件 A 載有醫療保障計劃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的職權範圍。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的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包括醫療和醫護界別、保險業界、僱主、公民組織和學術界。附件 B 載有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的組成和成員名單。

3. 我們預計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會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始運作，並商討有關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的事宜。研究事項包括規管及組織架構、提高醫保計劃可行性及緩解計劃潛在風險的相關措施、醫保計劃下標準醫保的主要組成部分、支援醫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和機制，以及善用在財政儲備中預留作支援醫療改革的 500 億元提供公帑

資助。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將定期會面，以期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商討工作並提交建議。

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

4. 附件 C 載有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及屬下的統籌委員會和六個諮詢小組（醫務小組、牙科小組、護理及產科小組、中醫小組、藥劑師小組，以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小組）的職權範圍。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醫護界的主要持份者、社會賢達及海外專家。六個諮詢小組則會涵蓋受法定規管的 13 個專業範疇的醫護專業人員，而這些專業範疇的醫護專業人員的代表會出任小組成員。附件 D 載有督導委員會及統籌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我們現正着手委任六個諮詢小組的成員。

5. 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首次會議，並將定期會面，以期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就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提交建議。督導委員會將評估各個醫護專業的人力需求，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期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舉行首輪小組會議。我們會按照督導委員會的商討進度和其他相關考慮，再決定召開小組會議的次數。我們亦會按需要舉行統籌委員會會議，以檢視和收集六個諮詢小組的意見和建議。

對(c)項的回應

(c)(i)項

6. 根據私家醫院提供的資料，附件 E 列載了每間私家醫院的樓面面積。我們沒有這十二間私家醫院按照用途劃分的樓面面積的細項資料。

(c)(ii)項

7. 根據私家醫院提供的資料，附件 F 列載了每間私家醫院的總病床數目以及產科病床和育嬰室小床的比例。

(c)(iii)項

8. 根據私家醫院提供的資料，附件 G 按照病人是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分項，列載了過往五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間私家醫院每年的住院病人出院人次。我們沒有按照臨床專科劃分的住院病人出院人次的細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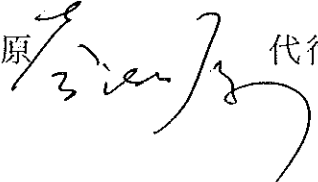
對(d)項的回應

9. 稅務局是執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的部門，主要的職責是徵收稅項，其中包括處理慈善團體依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提出的豁免繳稅申請。

10. 根據稅務局的資料，獲豁免繳稅的慈善組織須具備一份規管其活動的文書，清晰準確地列明其宗旨。若其規管文書內的條款有任何更改，必須通知稅務局。為確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收入和財產會全部用於慈善用途，稅務局要求其規管文書必須具有條款指定其收入及財產只能用於促進其所列明的宗旨，禁止成員之間分攤入息及財產，在解散時將餘下的資產捐贈予其他相同宗旨的慈善團體，備存妥善的會記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等。稅務局亦會建議慈善團體參考由廉政公署就加強慈善機構的管治和內部監控而編撰的實用指南《防貪錦囊－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的管理》。除其他事項外，該指南要求慈善團體編撰紀律守則訂明其董事和職員所要恪守的行為標準，設立制度記錄利益衝突申報個案和處理的方法，及採納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採購制度。

11. 為保障稅收，稅務局會定期覆查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亦會因應個別團體的實際情況和本局所得的資料而調整覆查的時間和頻率。進行覆查時，稅務局會要求有關團體遞交帳目、年報、其他有關文件及資料（包括其活動內容），以查核其宗旨是否仍具慈善性質，其活動是否符合所述的宗旨，以及有否其他違規情況，從而決定應否繼續或撤銷其豁免繳稅資格。至於慈善團體因其日常運作而支付薪酬予其職員，或由相關團體向慈善團體提供服務或物資是否屬於在成員之間分攤慈善團體的入息及財產，則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一般而言，如果它所支付的費用與市場上同類服務或產品的格價相若，未必會被視為分攤慈善團體的入息及財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湘原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莫天娜醫生)

稅務局局長(經辦人：盧學良先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經參考相關的顧問研究及醫療保障計劃諮詢小組的意見後，就與落實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各項，擬訂有關方案並向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

- (甲) 醫保計劃的立法及組織架構建議，包括法定的醫保計劃當局的權力、職能及組成；規管高風險分攤基金及解決／調解爭議機制的主要條文；在醫保計劃下提供的保險產品及醫療服務的監管架構(例如計劃特點及強制規定)；
- (乙) 旨在提高醫保計劃可行性及緩解計劃潛在風險的相關措施，以及基於加強本港醫療系統的長遠持續發展能力及保障合法公眾利益的理據而需要政府介入的事宜；
- (丙) 醫保計劃標準醫保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保障範圍、保險賠償限額、保費明細表、分擔費用要求，以及劃一的條款及條件；
- (丁) 支援醫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和機制，包括接受投保、續保、核保、保險計劃可攜性、轉移保險計劃、調整保費、透明度要求、分攤高風險、解決／調解爭議，以及在醫保計劃的標準醫保提供附加／額外保障產品等方面的規則和機制；以及
- (戊) 在醫保計劃下以財務誘因形式提供公帑資助或為醫療改革相關目的提供公帑資助(特別是運用在財政儲備中預留作支援醫療改革的 500 億元)的資助方式和範圍。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諮詢小組

職權範圍

就與落實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以下所列各項，向醫療保障計劃工作小組提供意見和建議：

- (甲) 醫保計劃的立法及組織架構建議；
- (乙) 旨在提高醫保計劃可行性及緩解潛在風險的相關措施；
- (丙) 醫保計劃下標準醫保的主要組成部分；
- (丁) 支援醫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和機制；以及
- (戊) 提供公帑資助的方式和範圍。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成員

殷大偉先生

業榮達先生

陳智思先生

陳偉森教授

朱永耀先生

方津生醫生

李繼堯醫生

梁栢賢醫生

梁憲孫教授

官方成員

衛生署署長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諮詢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成員

高德禮博士
陳妙玲女士
陳秀荷女士
張德喜先生
周一鳴先生
蔡靈芝女士
鍾楚震先生
范佐華先生
何錦霞女士
郭振華先生
黎志誠先生
林哲玄醫生
林偉權先生
劉文煒先生
劉燕卿女士
羅致光博士
李國棟醫生
沈茂輝先生
譚仲豪先生
謝秀玲女士
尹志德先生
葉健民博士
楊超發醫生
袁莎妮女士

官方成員

衛生署署長或代表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 —
 - (甲) 確保醫護專業人員供應充足，以持續滿足不同醫護服務現行及將來需求的方案；及
 - (乙) 加強不同醫護專業界別專業水平和素質的整體計劃，包括在現有監管制度中提出必要和合理的改革、提出改善培訓和發展的安排、引入措施，讓香港醫療專業的運作和管理更能配合國際的趨勢。
2. 在預測醫護服務需求時，督導委員會必須審視所能預知的因素，包括及不限於因人口老化而對長期護理及精神健康服務需求的增長、對醫療服務提供模式的變化、因服務改革而出現新的或增加的需求、因醫療保險計劃而對私營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預期、已知及已預期將會興建的私家醫院，以及外來人口對私營醫療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
3. 在督導委員會下須成立一個統籌委員會及合適數量的諮詢小組，聽取意見及提供建議給督導委員會，以促進討論及協助制定建議。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委任他認為合適的人選為督導委員會、統籌委員會及諮詢小組的成員。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統籌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引導，協助督導委員會引導諮詢小組的討論，包括制定討論議程大綱、制定討論的範圍、提供相關的背景材料，以促進諮詢小組的討論。
2. 有系統和有組織地審視和綜合諮詢小組的意見、評論和建議，包括及不限於整理共通及指出不同的建議，評估其在財政上、法律上、執行上等相關方面的影響。
3. 就技術性的問題（如人力預測計劃）向督導委員會提供建議。
4. 經審視諮詢小組的綜合意見、評論和建議、統籌委員會會員的意見、人力預測計劃的結果及國際的趨勢後，就如何持續確保有充足的醫護人力供應及促進不同醫護專業的發展制定初步方案，以供督導委員會討論和參考。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諮詢小組

職權範圍

1. 透過統籌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中的有關範疇，向督導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當中包括 —
 - (甲) 醫護人力的供應和需求，包括人力預測計劃及確保醫護專業人員供應充足，以持續滿足不同醫護服務現行及將來的需求的方案，及
 - (乙) 加強不同醫護專業界別專業水平和素質的整體計劃，包括在現有監管制度中提出必要和合理的改革、提出改善培訓和發展的安排、引入措施，讓香港醫療專業的運作和管理更能配合國際的趨勢。
2. 諮詢小組無須就其討論事項達成共識。如有意見分歧，所有的意見、評論和建議，均會經由統籌委員會轉達督導委員會以作考慮。

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成員

陳章明教授
陳志輝教授
鄭慕智博士
張炳良議員
張仁良教授
霍泰輝教授
何沛謙先生
劉國輝先生
李心平教授
梁高美懿女士
梁栢賢醫生
梁憲孫教授
麥列菲菲教授
彭美慈教授
彭耀佳先生
蘇碧嫻醫生
蔡永忠先生
左偉國醫生
葉健雄教授

官方成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代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代表)
衛生署署長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海外專家

兩至三名具醫療衛生專業背景的海外專家(名單有待確定)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統籌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成員

陳章明教授

鄭慕智博士

張炳良議員

張仁良教授

何沛謙先生

蔡永忠先生

梁栢賢醫生

官方成員

衛生署署長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私家醫院樓面面積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醫院名稱	樓面面積 [*] (平方米)
嘉諾撒醫院	9 400
香港港安醫院	11 800
香港浸信會醫院	40 300
香港養和醫院	62 400
明德國際醫院	6 000
寶血醫院	6 900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	24 100
聖保祿醫院	15 100
聖德肋撒醫院	68 100
荃灣港安醫院	5 300
播道醫院	1 600
港中醫院	3 700

^{*} 數字計至最接近的百位。

資料來源：12 間私家醫院向衛生署提供的資料。

私家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醫院名稱	醫院病床 總數	產科病床 數目 (a)	育嬰小床 數目 (b)	產科病床及育嬰小床 數目 (c)=(a)+(b) ((c)佔醫院病床總數的 比率)
嘉諾撒醫院	174	31	31	62 (35.6%)
香港港安醫院	152	21	24	45 (29.6%)
香港浸信會醫院	877	153	125	278 (31.7%)
香港養和醫院	485	45	45	90 (18.6%)
明德國際醫院	99	22	23	45 (45.5%)
寶血醫院	176	37	45	82 (46.6%)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 仁安醫院	410	92	100	192 (46.8%)
聖保祿醫院	356	51	51	102 (28.7%)
聖德肋撒醫院	1 050	104	124	228 (21.7%)
荃灣港安醫院	174	25	40	65 (37.4%)
播道醫院	60	0	0	0 (0%)
港中醫院	85	0	0	0 (0%)
總數	4 098	581	608	1 189 (29.0%)

資料來源：12 間私家醫院向衛生署提供的資料。

私家醫院住院病人出院人次*

醫院名稱	<u>2007 年</u>		<u>2008 年</u>		<u>2009 年</u>		<u>2010 年</u>		<u>2011 年</u>	
	持香港身份證人士		持香港身份證人士		持香港身份證人士		持香港身份證人士		持香港身份證人士	
	是	否/沒有 資料	是	否/沒有 資料	是	否/沒有 資料	是	否/沒有 資料	是	否/沒有 資料
嘉諾撒醫院	8 800	2 100	8 000	2 100	7 200	2 400	10 000	2 200	8 200	1 800
香港港安醫院	7 200	1 300	6 900	1 100	7 200	1 100	7 300	1 200	7 400	1 400
香港浸信會醫院	66 900	8 200	72 000	11 200	80 300	12 200	83 100	12 300	87 500	12 900
香港養和醫院	29 200	2 100	32 800	2 400	33 800	2 500	35 000	4 000	36 400	5 300
明德國際醫院	3 300	900	3 300	800	3 300	800	3 500	900	3 500	900
寶血醫院	4 600	30	4 500	18	4 100	300	5 900	4 300	7 300	4 000
沙田國際醫務中 心仁安醫院	22 600	4 800	24 000	6 000	24 100	7 400	24 700	7 600	26 900	6 700
聖保祿醫院	34 200	2 100	36 100	2 200	37 200	2 900	37 500	3 300	31 200	3 900
聖德肋撒醫院	69 900	6 500	82 900	6 800	88 400	7 200	93 700	8 200	99 800	8 700
荃灣港安醫院	10 100	4 200	11 500	5 100	11 400	5 100	12 000	5 700	12 300	7 300
播道醫院	4 500	30	5 500	43	5 200	45	5 300	100	6 800	100
港中醫院	7 600	200	8 300	200	7 000	100	7 200	200	7 400	200
總數	268 900	32 500	295 800	38 000	309 200	42 000	325 200	50 000	334 700	53 200

*如數值大於 100，數字計至最接近的百位。

資料來源：12 間私家醫院向衛生署提供的資料。